

合同

编号： 11N01046117720257603

采购单位（甲方）： 新疆轮台县轮台镇人民政府

服务单位（乙方）： 巴州明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轮台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巴州明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巴州明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巴州明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3251号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	-	品牌:	1	项	28763.90	28763.90
合同总价（元）		28763.9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万捌仟柒佰陆拾叁元玖角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3251号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1	28763.9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直接支付

三、服务条款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 甲方提供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协调现场工作关系、安全设施保证施工需要；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施工，确保质量达到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在施工过程中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因为违章操作造成的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 乙方维修时应当保持施工现场的清洁，做好卫生清扫和处理工作，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清除施工垃圾。否则，甲方委托他人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在应付给乙方的维修款中扣除。
- 乙方在维修工程中，凡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

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或有关权利人有权向乙方追偿。

5. 乙方必须及时足额支付劳务人员工资，当发现乙方不按时向劳务人员支付工资时，甲方有权代付工资，并直接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回，该笔费用视为已支付给乙方。

6.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时间和质量要求承担工程的施工、维修及缺陷修复工作。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维修过程中出现的不合规现象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当进行整改。

8. 乙方在工作中须落实安全生产和安全防范措施，做到安全、有序。

四、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以甲方验收合格以及国家现行行业相关质量标准为准。

2. 材料到场，施工前甲方应对施工材料进行验收，由甲方确定是否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材料检验合格证明。

3. 甲方对施工材料的验收，不免除乙方应就案涉工程质量及材料的质量保证责任。

五、验收

1. 乙方所包工程完工时，应首先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书，甲方接到乙方的书面竣工验收申请验收书后，应在 日内及时组织验收组对乙方所包工程进行全

面验收。经验收组共同认定已完工程达到甲方标准，甲、乙双方共同签字齐全后，方可接收乙方已完工程。否则，可认定为乙方施工工程未竣工。

2. 乙方未竣工验收的工程不能向甲方交付使用，不能向甲方要求工程结算和支付价款。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

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六、保修

1. 自乙方工程完工后乙方须对甲方指定的工程项目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为1年，自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计算。

2. 保修期内，经乙方维修的工程项目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保证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进行检查及维修，并应在甲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内修复完毕，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逾期未派人修复或二次维修后仍出现问题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维修，所需费用和因此受到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定期对施工完成的工程项目进行巡访，做好回访记录，并对存在隐患的质量问题，予以及时解决。乙方应预留保修负责人的书面通信地址和电话，以便通知乙方进行维修。

4.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应指本合同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无法预见、对其发生无法避免或对其后果无法克服而导致任何一方部分或完全地无法履行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疫情管控及其他类似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克服的情形。

2. 一旦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履行本合同受实质阻碍的一方可在不可抗力事件存续期间内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的义务，而不得被视为违约，但受阻碍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之日起十五（15）日内根据中国法律向其他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或存续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应被视为存在不可抗力事件。

3.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本合同双方应立即进行协商谋求合理公正的解决，并应尽所有合理的努力以减少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4.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期间，除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的方面外，双方应在其他各个方面继续履行本合同。

八、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因

特殊原因需提前终止协议的，必须提前30天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对方书面同意后终止，并应当给予对方适当经济补偿并承担对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 甲乙双方应积极主动配合对方工作，互通信息，相互支持，促进双方合作顺利进行。在协议执行过程中遇到特别事项，可以由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

3. 任何一方不得以另一方的名义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损对方形象的活动，否则，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作协议。如因此产生经济损失，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

造成损失的一方进行赔偿。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1.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甲方全额支付合同价款本合同即告终止。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与乙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朱玉孟

地址：

地址：轮台县磊金城

电话：

电话：1880996333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轮台支行

账号：

账号：3010027109200080227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